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498號

原　　告　劉喬恩
訴訟代理人　陳學驊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俊運
訴訟代理人　曾金蓮
被　　告　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訴訟代理人　賴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一項第二行關於「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一頁第二十八行、第十二頁第一行關於「109年6月8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0年6月8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，係屬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